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76號

原告 何雅惠

被告 林淑敏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律師

王聖傑律師

被告 陳名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被告乙○○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98年1月11日與被告乙○○結婚（業已於112年8月11日協議離婚），被告甲○○、被告乙○○係於籃球社團活動相識，籃球社團之成員，均知原告與被告乙○○為配偶關係，然被告甲○○明知被告乙○○具婚姻關係，竟多次於公開場合過從甚密、曖昧，其他籃球社團成員、友人見聞後，曾多次主動提醒被告甲○○切勿侵害原告之配偶權，惟被告甲○○執意為之，渠等始將上情告知原告，原告聽聞此事之際震驚不已、難以置信，追查之下發現確有此事。本件被告甲○○、被告乙○○約於000年0月間開始，彼此間開始傳遞曖昧訊息，內容中包含祝彼此情人節快

樂等明顯存在情愫之文字訊息，以及被告甲○○傳送諸多個人影片、照片予被告乙○○，影片更標註有「女友視角」之字樣，再再可證被告二人確實有發展逾越社交份際之交往關係。於112年4月1日，原告再次發現被告甲○○與被告乙○○互相傳遞之曖昧訊息、以寶貝相稱翻攝檔所示，原告遂提出此訊息內容質問被告甲○○、被告乙○○，並提醒被告甲○○切勿再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後被告甲○○於112年4月3日傳遞送訊息予被告乙○○，請被告乙○○轉達原告作為對原告之回應，而自前開被告甲○○之訊息內容中可知，本件被告甲○○清楚知悉被告乙○○係有配偶，且於訊息中被告甲○○自稱為了避免誤會，之後會避免與被告乙○○私下聯絡，並會與被告乙○○保持距離。惟被告甲○○傳遞前開訊息後，其與被告乙○○仍未停止渠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反而係與被告乙○○更進一步發展交往關係，包含於112年4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諸多曖昧訊息，顯然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之後被告甲○○更與被告乙○○竟於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租房同居，根本是男女朋友，其等共乘汽車、接送下班、買宵夜、手牽手逛夜市、親密互動、超商取貨等逾越正當交往份際之外遇行為，均嚴重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原告因而與被告乙○○於112年8月11日協議離婚，離婚協議書亦載明係因被告乙○○之不當行為而無法繼續維持婚姻關係。被告甲○○與被告乙○○之外遇行為，已嚴重破壞、干擾原告與被告乙○○於婚姻關係中之忠實義務，及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權利，並因此造成原告感到悲憤、羞辱、沮喪、受人非議，婚姻關係中最重要之信賴關係亦因之遭到嚴重破壞，其配偶之身分權受有侵害且其情節重大，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等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連帶給付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600,000元等情。並聲明：被告甲○○、乙○○應連帶給付原告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甲○○則以：被告與乙○○為籃球隊之隊友，生活中有
03 交集乃屬正常，被告與乙○○之相處情形，並未侵害原告配
04 偶權，原告所提對話內容顯示被告乙○○與伊對話僅為噓寒
05 問暖朋友間之問候，無逾越一般社交之分際，原告所翻拍畫
06 面無法知悉為何人傳送何人，原告所翻拍對話紀錄可能為私
07 下擅自偷拍；原告自112年3月起，因懷疑被告與乙○○有侵
08 害配偶權之情事，即開始關注被告之一舉一動，並且原告會
09 致電被告，也會騷擾被告之家人，因被告從事美髮業，原告
10 更調查被告任職地點，撥打電話到被告任職之單位表明要找
11 被告，而在電語裡威脅被告，並一再要求被告說明自己有無
12 與乙○○有親密之關係等，導致被告因不堪其擾 被告則於
13 112年6月12日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報
14 案，因此被告甲○○方向乙○○表示需保持距離避免遭人誤
15 會（即原證5第1頁之訊息）。原告所提事證尚不足以證明伊
16 有侵害其配偶權，伊知悉原告與被告乙○○有婚姻關係，但
17 見到被告乙○○分居狀態，主觀上也沒有侵害配偶權的意思
18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9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20 三、被告乙○○則以：伊與原告於112年8月11日離婚，離婚協議
21 書雖記載不當行為，但不當行為這四個字不能就代表伊有外
22 遇行為；很多事都已經講好了，伊不知道原告為什麼要告
23 伊；伊手機有設定密碼，伊沒有同意原告翻拍等語，資為抗
24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5 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查原告於00年0月間與被告乙○○結婚，於112年8月11日與
28 被告乙○○兩願離婚，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查（見限閱卷），
29 該部分事實，自堪認定。又查被告甲○○、乙○○於102年2
30 月前已相互認識，並為同一籃球團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31 本院卷二第18-1至18-7頁、第22至24頁、第154至157頁、第

167至170頁），並有000年0月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籃球團體合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1至25頁），該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二)原告前揭主張被告甲○○、被告乙○○於原告與被告乙○○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不正當之男女交往關係男女交往關係一節。經查：

1.原告主張被告甲○○於原告與被告乙○○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知悉被告乙○○為有配偶之人一節，業經原告提出手機簡訊在卷為據（見本院卷一第14頁），被告甲○○亦於本院訊問時自陳於000年0月間知悉此情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2頁），並已承認該手機簡訊（即原證5）係其傳送乙○○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8-5頁），該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至原告所提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15至18頁），原告業已敘明係翻拍自被告乙○○手機畫面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3頁），被告乙○○亦於本院稱：這些翻拍證據係未經伊同意所攝等語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69頁），足見被告乙○○亦承認該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係翻拍自被告乙○○手機。又被告甲○○亦承認該手機簡訊（即原證5）係其傳送乙○○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8-5頁）。觀諸前揭手機簡訊（即原證5）與前揭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均係「Wang(蝴蝶結圖示)」傳送訊息至被告乙○○手機，參酌卷內事證，綜合以觀，堪認該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確係被告甲○○使用「Wang(蝴蝶結圖示)與被告乙○○（使用「Aaron倫」）之對話。

3.又由前揭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足見被告乙○○曾傳送下半身暴露照片予被告甲○○，被告甲○○回覆「哈哈好濕、色情、這不是我拍給你看才好看嗎、怎麼會是你拍給我」；被告乙○○傳送「妳看了會濕濕的」予被告甲○○，被告甲○○回覆「不會我要你摸摸、我才會濕濕」；被告乙○○傳送「愛愛愛你」予被告甲○○；被告甲○○曾傳送「我們在一起以後不管什麼時候我都會給你自由我不會約束你、因為

01 我愛你」予被告乙○○；被告甲○○曾傳送「一起努力我願
02 意陪著你一起、然後你的事情我不會逼你要趕快決定趕快用
03 好、反正你是我的這已經是很清楚知道的事情了、我不想給
04 你太多壓力、所以我會乖乖的」予被告乙○○，被告乙○○
05 傳送「一起加加油！！我也會一直在妳身後」；被告甲○○
06 傳送「沒問題謝謝男朋友」予被告乙○○，被告乙○○回覆
07 「最愛的女朋友」；被告乙○○傳送「我的小寶貝」予被告
08 甲○○；被告甲○○傳送「一起睡覺」予被告乙○○，被告
09 乙○○回覆「好、來夢裡找我」、被告甲○○再回覆「夢裡
10 見晚安我的寶貝」予被告乙○○等語。足見兩人關係極為親
11 暱以男女朋友、寶貝相稱，更使用深具性暗示言語相互挑
12 逗。

13 4.訴外人即被告甲○○前配偶丁博文於112年6月20日警詢時陳
14 稱：甲○○外遇，有一天112年6月1號跨2號，因為伊們公司
15 開完會，同事知道伊婚姻出問題，心情不好，同事請伊到新
16 北市○○區○○路000號（皇家吉利堡）吃宵夜，然後撞見
17 甲○○跟外遇對象（乙○○）勾肩走出巷子，去五金行買家
18 具，再走回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177巷子，幾號伊不知道等
19 語（見本院卷二第119至121頁）。亦可佐證原告前揭主張。

20 5.觀諸原告所提籃球社團合照（見本院卷一第21頁上方），被
21 告甲○○、乙○○曾穿籃球裝（被告甲○○號碼17號、乙
22 ○○○號碼16）與其他籃球團體成員合照，核與被告乙○○於
23 本院自承相符（見本院卷二第156頁）。又復經本院勘驗原
24 告於起訴時（112年7月21日）所提出先前跟拍被告甲○○、
25 乙○○影片光碟（見本院卷一證物袋），勘驗結果為：一、
26 勘驗1號影片，勘驗結果為：有一對男女牽手，背對鏡頭向
27 遠方走去，該對男女的衣著如原證7編號6照片所示。二、勘
28 驗2號影片，勘驗結果為：有一身穿黑色衣服戴口罩女子走
29 近一路邊停車的深色休旅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狀似
30 為緊張東張西望，快速上車。三、勘驗3號影片，勘驗結果
31 為：有一對男女手牽手由拍攝者的左前方走過右前方，該男

01 子身穿深色上衣、深色褲子，女子身穿粉紅色上衣及牛仔
02 褲，拍攝地點應該是在某停車場（可能是晶華飯店）出入口
03 的人行道附近。四、勘驗4號影片，勘驗結果為：有一身穿
04 粉紅色上衣及牛仔褲的女子，走入路邊停車的深色休旅車
05 （車牌號碼000-0000號）。五、勘驗5號影片，勘驗結果
06 為：有一對身穿籃球裝男女（男子背號16、女子背號17），
07 共同提著一購物袋，相互對話談笑，行經路邊騎樓等語，有
08 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56至157頁），比對被
09 告甲○○、乙○○開庭形貌、前揭籃球社團合照，堪認勘驗
10 影片中之男、女俱與被告乙○○、甲○○甚為相似，原告所
11 指係跟拍被告甲○○、乙○○影片尚屬可信。又影片中已顯
12 示被告甲○○、乙○○牽手漫步，亦可佐證原告前揭主張。

13 6.原告所提出離婚協議書（見本院卷二第159至161頁），亦確
14 有記載：今因男方（即被告乙○○）不當行為，雙方無法繼
15 續維持婚姻關係等語在卷，亦可前揭事證相互參照。

16 7.至被告辯稱原告翻拍簡訊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未經其同意云
17 云。惟查，原告陳稱：因為看到被告乙○○手機跳出訊息，
18 所以翻拍乙○○手機；伊們結婚14年，長時間相處，都是互
19 相信任對方，伊跟被告乙○○都知道對方的密碼，被告乙
20 ○○之前有傳簡訊給伊問伊LINE密碼是多少等語在卷（見本
21 院卷二第169頁），並提出112年6月12日簡訊在卷可參（見
22 本院卷二第173頁），被告乙○○亦於本院承認該簡訊係其
23 與原告對話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70頁），原告與被告婚姻
24 關係存續期間甚長，相處互動時間非短，衡以婚姻關係存續
25 中配偶間互相概括授權並提供密碼供對方使用其各自之手
26 機、電腦等資通訊產品，實屬常見，原告主張其於婚姻關係
27 存續中已獲事前概括授權而可見聞被告乙○○手機訊息一
28 節，尚堪採信。被告乙○○否認其有授權云云，有相當可能
29 僅為臨訟卸責之詞，亦與客觀事證不符，尚難憑採。是被告
30 該部分所辯，均非可採。

31 8.另被告甲○○辯稱：伊知悉原告與被告乙○○有婚姻關係，

但見到被告乙○○分居狀態，主觀上也沒有侵害配偶權的意思云云。惟夫妻分居不代表雙方業已離婚，此為眾所周知之事，被告甲○○豈能推諉不知，被告甲○○於上開期間仍與被告乙○○為甚為親密之前揭男女交往關係，尚難認其主觀上不具侵害配偶權之意思。

9.綜上所述，參酌卷內事證，堪認被告甲○○、乙○○均知悉被告乙○○為有配偶之人確仍於被告乙○○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約於102年2月至4月間某時起持續有不正當之男女交往關係。

(三)被告甲○○與被告乙○○於原告與被告乙○○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不正當之男女交往是否侵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該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準此。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相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之行為業已超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且足以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

2. 綜上，參酌卷內事證，堪認被告甲○○知悉被告乙○○有配偶確仍於原告與被告乙○○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於102年2月至4月間某時起持續有不正當之男女交往關係。被告2人上開所為持續相當期間，且所為顯已逾越通常社交禮節範疇，而足以干擾婚姻之本質，破壞原告對於婚姻和諧圓滿之期待，及對於配偶之一方忠誠義務之要求者，被告共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權之身分法益，悖於善良風俗，堪認屬情節重大，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

(五)關於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慰撫金數額：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所為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係不法侵害原告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致生原告精神上相當之痛苦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從而，原告主張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茲審酌原告係專科畢業，從事保險工作，每月收入約5萬元；被告甲○○為高中畢業，從事美髮業，每月收入約3萬元，被告乙○○專科畢業，為冷氣材料中盤商，每月收入約4萬元，分據兩造陳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4頁），並兼衡兩造名下所財產所得及家庭狀況（見本院限閱卷所附之稅務電子閘門、戶籍資料），以及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節及方式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15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即屬無據。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6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7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08 付金錢為標的，無約定期限或利率，則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09 送達被告甲○○翌日即112年11月10日（見本院卷二第13
10 頁）起至清償日止、送達被告乙○○翌日即112年10月27日
11 （見本院卷二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
12 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
14 萬元，及被告甲○○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
15 乙○○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
1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
18 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
19 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20 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1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
22 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23 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
26 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書記官 蘇莞珍